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五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7 9 号.....	12
物业管理条例.....	12
武器装备研制设计师系统和行政指挥系统工作条例.....	31
武器装备研制合同暂行办法.....	40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45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53
文化娱乐税条例.....	57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6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62
卫生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在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	65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 处分暂行规定.....	6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1
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105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09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15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2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7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141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148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摘录）	151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157
退耕还林条例	158
土地复垦规定	177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184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一〇次会议通过发布试行)

第一条 为了使广大群众的革新创造和科学研究的成果,经过认真的技术鉴定,及时地得到巩固、推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新产品、新工艺,都必须根据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的方针,遵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地认真地进行技术鉴定。

第三条 凡是经过鉴定的新产品、新工艺,都应当对其技术上的成熟程度、经济上是否合理、应用的范围和条件等做出结论,提出可否推广的建议,并且指出进一步改进提高的方向。

第四条 经过鉴定的新产品、新工艺,凡是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的,都必须做出定型结论,以便推广;尚不具备定型条件的,则应当继续进行试验、改进、提高,促使其迅速完善。

第五条 对于不同的新产品、新工艺,应当根据其性质、用途和涉及面大小,采取不同的鉴定定型的方法和步骤。

对生产、建设和使用的安全有重大关系的新产

品、新工艺，能做实物试验的必须做实物实验，不宜做实物试验的必须做模拟实验，并且都要经过试用考验，确有把握的，方可做出定型结论。

对生产、建设和使用的安全无重大关系但需经过试用才便于定型的新产品、新工艺，只要基本成熟，就可以做出初步定型结论，并投入小批生产试用；在试用过程中进一步改进提高，待完全适用后，方可做出定型结论。

第六条 鉴定新产品、新工艺的时候，研究、设计、试制、试用等单位应当根据鉴定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的技术文件，作为鉴定定型的依据。

第七条 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鉴定，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按项目的重要性和涉及面大小，分为国家鉴定、部鉴定、地方鉴定和基层鉴定四级：

（一）国家鉴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鉴定；特别重大的项目，鉴定后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二）部鉴定：由国务院主管部组织鉴定；

（三）地方鉴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所属的科委、有关厅（局）、市、县人民委员会组织鉴定；

（四）基层鉴定：由企业、研究设计机构、学校、人民公社等基层单位组织鉴定。

各级的鉴定项目，在各级组织鉴定单位的工作计划中具体安排。

第八条 一切新产品、新工艺，都应当由组织鉴定单位指定负责机构，结合有关方面，吸收群众参加，进行鉴定，并且负责到底；对于意义重大、技术复杂的项目，还应当按照项目成立鉴定委员会或者鉴定小组。

第九条 经过鉴定定型的新产品、新工艺，由组织鉴定单位发给鉴定证书。证书的格式和报送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经过鉴定定型的新产品、新工艺是否需要保密和密级的划分由组织鉴定单位提出意见，其审批手续，按照有关的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一切出口、出国展览和列入技术援助项目的新产品、新工艺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都必须经过鉴定定型，并报请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乡镇煤矿，是指在乡(镇)、村开办的集体煤矿企业、私营煤矿企业以及除国有煤矿企业和外商投资煤矿企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对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

第四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扶持、指导和帮助乡镇煤矿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的管理，依法维护乡镇煤矿的生产秩序，保护乡镇煤矿的合法权益；对发展乡镇煤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应当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依法办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七条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是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

煤炭工业行业管理的任务是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监督检查。

第二章资源与规划

第八条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时，应当合理划定乡镇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范围。

第九条未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乡镇煤矿不得开采下列煤炭资源：

- (一)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 (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
-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
- (四)重要河流、堤坝和大型水利设施下的保安煤柱；

(五)铁路、重要公路和桥梁下的保安煤柱；

(六)重要工业区、重要工程设施、机场、国防工程设施下的保安煤柱；

(七)不能移动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和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下的保安煤柱；

(八)正在建设或者正在开采的矿井的保安煤柱。# 1 3 第十条乡镇煤矿在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边缘零星资源，必须征得该国有煤矿企业同意，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乡镇煤矿开采前款规定的煤炭资源，必须与国有煤矿企业签订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和维护矿山安全的协议，不得浪费、破坏煤炭资源，影响国有煤矿企业的生产安全。

第十一条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乡镇煤矿的生产井田时，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但是，对违法开办的乡镇煤矿，不予补偿。

第三章办矿与生产

第十二条开办乡镇煤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

(二)有经依法批准可供开采的、无争议的煤炭资源；

(三)有与所建矿井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和技术人才；

(四)有经过批准的采矿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六)办矿负责人经过技术培训，并持有矿长资格证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申请开办乡镇煤矿，由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审查申请人的办矿条件。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其矿区范围跨二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审查申请人的办矿条件。

经审查符合办矿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凭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乡镇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乡镇煤矿，不得进行煤炭生产。

第十五条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应当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和科学的采矿方法，提高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防止资源的浪费。

第十六条乡镇煤矿应当按照矿井当年的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维简费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安全与管理

第十七条乡镇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乡镇煤矿的矿长和办矿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应当有计

划地对乡镇煤矿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对矿长考核合格后，应当颁发矿长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对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应当颁发操作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乡镇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救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乡镇煤矿应当及时测绘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并定期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图纸，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乡镇煤矿进行采矿作业，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二十三条乡镇煤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关闭矿山手续时，应当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对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监督，并有权对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进行抽查。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关于矿山安全的规定，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一)未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乡镇煤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止开采：

(一)未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煤炭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

的煤炭矿区采矿的，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的；

(二)未经国有煤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资源的。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经抽查发现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达到规定条件；逾期仍不合格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所在煤矿停产。

第二十九条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符合开办乡镇煤矿的条件不予审查同意的，或者不符合条件予以同意的；

(二)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不予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或者不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予以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条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的罚没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

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7 9 号

《物业管理条例》已经 2 0 0 3 年 5 月 2 8 日国务院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 0 0 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 0 0 三年六月八日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

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管理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物业管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管理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